

附件1: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管理领域	行政处罚事项	是否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是否制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法定依据	权力层级
1	教育系统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	市、县区
2	教育系统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	市、县区

3	教育系统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市、县区
4	教育系统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是	是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或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市、县区
5	教育系统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是	是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县区

附件3:

抚顺市教育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教育系统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2	教育系统	学校、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3	教育系统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4	教育系统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5	教育系统	教师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行为	涉事教师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p> <p>（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6	教育系统	使用假资格证书，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	涉事相关人员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7	教育系统	学校、教师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涉事单位或相关人员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8	教育系统	幼儿园教职员向儿童宣讲有恐怖、暴力、迷信等内容故事或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	涉事幼儿园或相关人员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附件4:

抚顺市教育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教育系统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2	教育系统	学校、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3	教育系统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4	教育系统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5	教育系统	教师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行为	涉事教师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p> <p>（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6	教育系统	使用假资格证书，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	涉事相关人员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国家法律]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7	教育系统	学校、教师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涉事单位或相关人员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8	教育系统	幼儿园教职工向儿童宣讲有恐怖、暴力、迷信等内容故事或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	涉事幼儿园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国家法律]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附件5:

抚顺市教育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教育系统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2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2	教育系统	学校、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2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3	教育系统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行为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2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p>[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p>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4	教育系统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3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5	教育系统	教师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行为	涉事教师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2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6	教育系统	使用假资格证书，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	涉事相关人员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2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国家法律]《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7	教育系统	学校、教师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涉事单位或相关人员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2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8	教育系统	幼儿园教职员工向儿童宣讲有恐怖、暴力、迷信等内容故事或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	涉事幼儿园主动纠正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2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国家法律]《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制定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5项制度，编制了《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等4个流程图，制作了《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3个文书示范文本。	市、县区

